

西方公民身份研究中的文化转向： 面向未来的文化公民身份*

易 林 王 蕾

文化研究

提 要 | 西方的公民身份研究在过去一二十年间出现了由政治—法律维度向文化维度转向的趋势。文化公民身份研究强调,仅仅把公民身份理解为政治—法律意义上的成员资格,就排斥了文化非主流群体,恰恰违背了公民身份的包容理念。但是,这种把各种文化群体整合进一个共同体中的努力势必会因群体的文化差异而导致冲突,因此,寻找超越所有文化之上的一种新的文化便成了文化公民身份理论家奋力努力的方向。理论家们建议,应该通过广义的教育,在公民中发展出一种以反思和沟通为根本的、开放性的公共领域和公共文化。文化公民身份探讨的最终目的在于通过一场基于教育的“漫长革命”,最终摒弃资本主义,建立伦理社会主义;以互联网等新媒体为特征的文化全球化浪潮给这场革命提供了条件和机会。文化公民身份理论的发展理念为新的认识和研究指明了一个重视公民主体性和人类关系的新方向。

关键词 | 教育 伦理社会主义 民主 文化 公民身份 主体性

中图分类号 | C91

作者信息 | 易 林,男,1965年生,博士,厦门大学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副教授,361005。

王 蕾,女,1986年生,厦门大学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硕士研究生,361005。

一、公民身份研究中的文化转向

在西方,研究公民身份^①的历史较长,文献也较为丰富。不过,探讨公民身份的文化公民身份(cultural citizenship)还是一个在过去一二十年中才兴起的一个新研究领域。新领域出现的关键动力来自于对理想化的(idealized)传统公民身份概念的挑战。这种传统概念首先认为,公民身份仅仅意味着在一个民族—国家里所拥有的民事(civil)、政治和社会成员身份,^②分别对应于法律框架内的“陪审制度、议会和福利国家”。^③不过,特纳认为,一个人的法律地位“紧密地联系

着一个给定社会中的法律的特定文化形式

*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人口流动与文化公民身份”(批准号08BSH046)的阶段性成果。

① Citizenship 在中文中的翻译有“公民身份”、“公民资格”、“公民权”。本文采用“公民身份”、“公民资格”的译法,具体术语依据上下文作出选择。

② T. H. Marshall,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0.

③ B. S. Turner, *Outline of a General Theory of Cultural Citizenship*, in Nick Stevenson (ed.), *Culture & Citizenship*, Sage Publications, 2001, p. 11, 12, 15.

(比如该社会对人、财产和特权的独特理解)”。^①传统概念认为,公民身份仅仅意味着公民在中央集权、文化均质的政治共同体民族—国家中的成员身份,^②因此,即便承认公民身份的文化维度,一个民族—国家的公民仅仅是生活在一个统一的、均质的、整合的民族文化(national culture)之中。^③因而,文化公民身份的最初定义就被描述为公民“有效地、有创造性并且成功地参与到一个民族文化中的能力”。^④

然而,特纳认为,过去几十年中,全球化、去殖民化(decolonization)与多元文化主义的兴起共同创造了一种以文化民主化(cultural democratization)为特征的后现代文化环境。^⑤这种文化民主化的环境为不同群体、不同社会 and 不同国家的成员提供了一个承认和欣赏公众品味和生活方式多样化(diversification)的机会,同时也提出了承认和欣赏它们的碎片性(fragmentation)的要求。^⑥因而,公民身份的文化概念不再局限于在一个政治—法律框架内所具有的对国家的归属感以及对民族文化的参与,而是流动于多种不同层次的文化之内和之间,也即公民身份具有了“弹性”(flexible)。^⑦这就使得公民有条件有机会参与到地方、国家和全球层面不同的文化共同体中去,形成一个多元文化的公民身份(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并由此给公民的文化身份带来更多的可能性,同时也带来复杂性甚至引起争议。^⑧

二、研究路径的多元化

在这场对文化公民身份的讨论中,对于什么是“文化公民身份”、或者文化公民身份中的“文化”指的是什么,学者们持有不同的看法。传统公民身份观强调的是民族文化;关注边缘化少数族群的学者则坚持认为,对少数族群文化的关注和包容才能真正体现由尊重差异而带来的平等。^⑨因此,最初对文化公民身份的不同理解,涉及政治哲学中群体权利和个人权利孰轻孰重的社群主义和自由

主义之间的争论。^⑩同时,迪兰提认为,“文化”不应仅指向少数族群,也应指向所有(文化)少数群体,^⑪因为这些群体(移民、女性主义者、同性恋权益活动者等)由于长期被边缘化而需要提出具有政治意义的文化诉求。^⑫同时,科技和经济的发展也促生了另一种观点,即现代社会(新)媒体以及消费主义的发展催生了以生活方式为中心的文化公

① B. S. Turner, 2001, p. 11.

② J. H. Carens, *Culture, Citizenship and Communi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61.

③ N. Stevenson, *Culture and Citizenship*, in *Culture & Citizenship*, Sage Publications, 2001, p. 3; B. S. Turner, 2001, p. 12, 13.

④ B. S. Turner, 2001, p. 12.

⑤ B. S. Turner, 2001, p. 13, 15 ~ 16, 18.

⑥ N. Stevenson, 2001, p. 3; B. S. Turner, 2001, p. 13, 18.

⑦ A. Ong, *Flexible Citizenship: The Logics of Transnationality*,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9.

⑧ B. S. Turner, 2001.

⑨ I. M. Young,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R. Rosaldo, *Cultural Citizenship and Educational Democracy*, *Cultural Anthropology*, Vol. 9, No. 3, 1994; W. Kymlicka,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A Liberal Theory of Minority Right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W. Kymlicka and W. Norman, *Citizenship in Diverse Societi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⑩ G. Delanty, *Two Conceptions of Cultural Citizenship: A Review of Recent Literature on Culture and Citizenship*, *The Global Review of Ethnopolitics*, Vol. 1, No. 3, 2002.

⑪ G. Delanty, 2002; G. Delanty, *Citizenship as a Learning Process: Disciplinary Citizenship versus Cultural Citizenship*, *Eurozine*, <http://www.eurozine.com/pdf/2007-06-30-delanty-en.pdf>, 2007.

⑫ J. Vega and P. B. van Hensbroek, *The Agendas of Cultural Citizenship: A Political-theoretical Exercise*, *Citizenship Studies*, Vol. 14, No. 3, 2010, pp. 245 ~ 246.

民,他们的生活方式与电视、网络或消费紧密相连。这些群体对生活方式(文化)的关注强于对政治的关注,因此把政治变成了一种生活方式。^①最激进的立场建立在(比如女性主义)对古典公民概念的批评中。女性主义认为,古典概念忽略了公民身份的主体性(subjectivity),因为它把公民身份看作是一种普世的形式,因此对其实总是具有特殊性(文化土壤)的政治视而不见,对政治的理解过于狭隘。这种观点因而把每个人都看作是“文化”公民。^②同时,特纳等一些具有后现代视角的学者更倾向于把文化公民身份看作是流动的、多维的,也即具有开放性的身份。因此,在一个高度变化的世界里,对公民身份及其概念的理解需要从一个“多维开放并且出自实践”的角度展开。^③这种视野由此也催生对跨国性以及虚拟空间中文化公民身份的研究。^④

可见,当代公民身份的内涵复杂多样。只有引入文化公民身份的概念,我们才能真正理解公民身份的政治法律含义,因为法律文本就像户口、护照等所表明的公民身份,只有通过日常生活实践才能实体化(substantiated)。被政治—法律规范视角简约化了的公民身份的形塑过程中所展现出来的多元性、复杂性和争议性因文化公民身份理论的发展而还原,从而“导致了对于公民权的一种社会学意义的定义,这种定义不强调法律的规定,而更强调(习传的)规范、惯例、意义、认同”。^⑤这种注重实践的研究路径标志着当代公民身份研究在相当程度上正由规范性政治哲学视角向更具实证性的社会学、人类学视角的转向。

学者虽然都承认文化与公民身份的不可分割性,但对于把研究视角投向何处仍存有分歧。有些学者更多地把文化公民身份当做分析工具,用以描述公民身份的内涵,或者发展出一种与把公民身份作为规范性的政治—法律概念进行运用的立场相对立的怀疑立场;^⑥同时,也有学者认为,文化公民身份研

究应该更多地思考和实践更好的公民身份形式,也即探讨“应该具有的”文化公民身份(诸如世界主义、民主、赋权或者反思性的公民文化特质),而非局限于描述或怀疑现存的文化公民身份形式。^⑦这两种角度其实互为补充:那些把公民身份作为规范性的政治—法律概念进行运用的立场的学者是对现存文化公民身份多样性、复杂性或多种立场

^① J. Vega and P. B. van Hensbroek, 2010, pp. 245 ~ 246.

^② 同上。

^③ J. H. Carens, *Culture, Citizenship and Communi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76.

^④ A. Ong, *Buddha Is Hiding: Refugees, Citizenship, the New Ameri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3; L. Goode, Cultural Citizenship Online: The Internet and Digital Culture, *Citizenship Studies*, Vol. 14, No. 5, 2010.

^⑤ 恩靳·伊辛、布雷恩·特纳《公民权研究:导论》,载恩靳·伊辛、布雷恩·特纳主编《公民权研究手册》,王小章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6页。

^⑥ 托比·米勒《文化公民权》,载恩靳·伊辛、布雷恩·特纳主编《公民权研究手册》; R. Culp, Rethinking Governmentality: Training, Cultivation and Cultural Citizenship in Nationalist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65, No. 3, 2006; D. Bhandar, Cultural Politics: Disciplining Citizenship, *Citizenship Studies*, Vol. 14, No. 3, 2010; G. van Oenen, Three Cultural Turns: How Multiculturalism, Interactivity and Interpassivity Affect Citizenship, *Citizenship Studies*, Vol. 14, No. 3, 2010; J. Vega, A Neorepublican Cultural Citizenship: Beyond Marxism and Liberalism, *Citizenship Studies*, Vol. 14, No. 3, 2010.

^⑦ G. Delanty, 2007; P. B. van Hensbroek, Cultural Citizenship as a Normative Notion for Activist Practices, *Citizenship Studies*, Vol. 14, No. 3, 2010; R. Boomkens, Cultural Citizenship and Real Politics: The Dutch Case, *Citizenship Studies*, Vol. 14, No. 3, 2010; N. Stevenson, Cultural Citizenship, Education and Democracy: Redefining the Good Society, *Citizenship Studies*, Vol. 14, No. 3, 2010.

进行描写和分析;而那些把文化公民身份研究更多地当做思考和实践更好的公民身份形式的学者,他们在探讨那些把文化公民身份当做分析工具的研究发现肯定要遭遇的问题:共同体中多样性、复杂性的和谐相处何以可能?或者说如何找到一条创造一种共同文化的途径。

对文化公民身份的讨论形成了两个核心理念。首先,学者们认为,不能仅仅把文化公民身份的获得理解为一个用静态的民族文化培养公民的规训(disciplinary)模式。在一个文化民主化及文化流动的时代,文化公民身份的获取也应该是一个开放性的民主商议(democratic negotiation)、民主学习和文化创造的社会过程。^①其次,文化公民身份不能仅仅理解为社会系统(国家、学校、媒体和其他政治—社会体制)对公民的文化塑造过程,同时也是公民积极参与塑造自己文化成员资格的过程:文化公民身份是一个自制(self-making)和他制(being-made)两股力量共同作用的结果,个人的能动性与社会系统的作用同样重要。^②在此基础上,理论家们通过分析当下由新自由主义所主宰的资本主义社会对人类及其关系的异化,探讨了如何通过广义的教育发展出一种以交流和反思为特征的开放的公共民主文化的途径。这种公共民主文化的最终目的是摒弃资本主义、实现伦理社会主义(ethical socialism)。

三、通过教育发展公共民主文化

要获取共同体文化世界中的方向感并因此成为共同体的合格成员,需要以文化和认知的习得为先决条件。因此,无论是基于国家立场对公民进行的民族文化的培养,还是基于其他立场对公民的文化价值观进行的培养,目的都在于通过一个学习过程获取所需的文化资源和资质。迪兰提在对不同立场的分析中,把文化公民身份理论分为以金利卡(Will Kymlick)为代表的自由社群主义立场和以斯蒂文森为代表的(文化)社会学立

场。^③迪兰提认为,以金利卡为代表的自由社群主义立场把民族政治多元性带来的文化身份看做基本固定的形式;这些身份需要由政体(比如国家)接纳,以此提高其公民身份(地位)。相反,斯蒂文森则把文化公民身份看做日常经历中由协商和话语构建出来的地位,因此是有关日常经验、学习过程和赋权话语的实践。^④(文化)社会学立场关注人们是如何通过使用不同的语言风格和形式、文化模式、叙述及话语来理解他们的社会以及自己所处的位置,并据此安排行动、进一步提出对(文化)权利的要求。在这种赋权的实践过程中,公民身份关注如何学习行动能力和责任能力,更关注如何学习(理解)自我以及自我与他人的关系。迪兰提认为,由于世界新霸权价值观——新自由主义持续给人们带来对生活的失望以及社会病理(沮丧、自杀、仇视和暴力行为),人们失去了一种共同语言来交流他们被剥夺、被践踏、不被“承认”的经历。因此,他认为需要创造一种新的“惯习”(habitus)或者语言来表述集体的经历,通过学习(理解)自我和他人来重新定义工作、社会关系和物质环境。这是一种唤醒意识的话语,会促成自己和他人的认知转变,因此是一种反思性的话语实践过程。迪兰提和斯蒂文森之所以重视日常生活中的沟通实践,是因为他们相信,新自由主义对社会的侵蚀造成了公民身份的基础缺失甚至使公民身份遭到严重瓦解,此时“体制(自身)是无法

^① 恩斯·伊辛、布雷恩·特纳《公民权研究:导论》,2007年,第6页;G. Delanty, 2002; N. Stevenson, 2001; N. Stevenson, Cultural Citizenship in the “Cultural” Society: A Cosmopolitan Approach, *Citizenship Studies*, Vol. 7, No. 3, 2003; N. Stevenson, 2010.

^② A. Ong, Cultural Citizenship as Subject-Making, *Current Anthropology*, Vol. 37, No. 5, 1996, pp. 737 ~ 762.

^③ G. Delanty, 2002; G. Delanty, 2007.

^④ 同上。

为社会整合提供新的模式的”。^① 为什么斯蒂文森把文化公民身份与“好的社会”(the good society)联系起来,并把好的社会跟“正确的社会”(the right society)区分开来的原因也就在这里。通过这种途径把公民身份和社会体制联系起来,公民身份的个人维度和政治维度便能够汇合于文化话语实践之中,个人的学习和反思也由此演变为集体的学习和反思。^②

斯蒂文森认为,当代公民身份研究倾向于忽略“好社会”的理念,这主要有两个原因。首先,他认为,主宰当今世界的新自由主义鼓吹一种原子化的自由市场竞争,国家行政力量试图管理的是“公共利益”,代价便是社会只能建立在职能简单的国家、薄弱的民主和大众消费主义的基础之上。这种社会不需要对什么是好社会进行广泛讨论;与此相关,现代公民在失去对民主的兴趣,同时也在失去对批判思维的兴趣,因此,现代社会正在失去一种以批判思维为特征的共同文化。忽略“好社会”的第二个原因是,占据现代政治理论中心位置的理念是“正确”而非“好”。所谓“正确”的概念就是指把一套最小值的公共规则(minimal set of public rules)理解为社会成立的基础,由此(便于)推行一种大家都能接受的公民身份。传统上,一个好的社会主要关心公民是否生活幸福、拥有公德,并且是否在共同体内兴旺发展。因此,一个好的社会不仅指民主社会,而且也指一个社会是否能够创造公共空间、是否允许公民思考怎样才能拥有一个大家都能兴旺发展并且具有公德的共同体。换句话说,在一个好的社会里,公民对自己幸福的关注与对共同体内他人的幸福的关注,以及对共同体的责任感(即便我们有时并不觉得自己有某种义务)同样重要。这些就是“伦理”的含义。如果没有这些伦理感,公民就容易出现对他人的麻木,而麻木能导致的极端情况就是德国人对犹太人的野蛮大屠杀和日本军国主义者对中国人民和亚洲其他弱小民族的残暴蹂

躏。可见,伦理社会主义指向的是一种未来(或者乌托邦色彩的)社会,在这种社会里,每个人都能兴旺发展,同时又能参与到自主的、有文化创造力的、有活力的公民社会中来。这种社会主义不仅是对异化了的人类能力的全面恢复,更是要建立崭新的、复杂的交流能力和关系。^③然而,我们虽然生来就处在一定社会关系中并具有情感,却非生而即知如何处理共同体中的关系和情感,因而并非生而具备民主质素;民主质素需要通过公民反思性交流共同关心的问题才能获取。在一个由只强调市场机会和工具性标准的野蛮资本主义操控的世界里,这种伦理社会主义只能通过一种教育性并且大众性的文化才能逐渐实现并最终摒弃资本主义。这才是文化公民身份需要关注的问题:学习和自我改变。^④雷蒙德·威廉姆斯(Raymond Williams)把这种创造一个学习和交流的社会的努力称为“漫长的革命”^⑤,这是历经痛苦之后的顿悟。

这场革命旨在创造一种公共文化:它关注普通公民如何对他们的文化作出贡献、批判和再解释,即如何成为文化的生产者和批判者。^⑥创造这种公共文化的途径就是广义的教育:正式的教育体系和民主化的公共领域(媒体、流行文化和公民社会等)。教育在这里的关键作用就是培养人们在日常生活实践中分析讨论道德和伦理问题的习惯;只有这样,作为一套规范的民主和作为日常生活和文化实践之一部分的民主之间的差距才得以弥合。伊辛和特纳把当今主要理念推动下的教育分为新自由主义和美德伦理学两种途径。他们指出:“新自由主义者认为公民

① G. Delanty, 2007, p. 6.

② G. Delanty, 2002.

③ N. Stevenson, 2010, p. 284, 285.

④ N. Stevenson, 2010, pp. 277 ~ 279.

⑤ 同上,第 282 页。

⑥ 同上,第 283 页,第 275 页。

需要培训,目的是为了在劳动力市场获得一个工作”。这种以市场为导向的新自由主义带来了严重的劳动临时化、就业不充分、提前退休、弹性工时等新的社会现象,并导致了传统工作角色被侵蚀、工作者被边缘化的结果。同时,新自由主义理念指导下的政府则倾向于削减教育经费,并极力抑制大学在提供超越实用性工作技能训练的教育方面的自主权,大学教育因此出现贬值。因此,伊辛和特纳总结道“工人(工作者)的边缘化和教育的堕落贬值导致了公民身份的弱化受蚀,这体现在选举参与率的降低、对政治家的不信任、社会资本的匮乏、公共领域的衰败和大学的衰败等各个方面”,这也真是一针见血。美德伦理学的教育理念认为,“一个人之所以需要教育,目的就是为了成为一个人。美德的政治学对于一个国家的公民持有一种强的而不是弱的观点,即认为公民是特定社会中一个复杂的、有教养的、充满活力的成员。因此,在有德性的公民和有效的、充满生机的制度之间存在着一种重要的联系,这种联系是通过美德与义务的双重作用而建立的。一个自主的公民会希望成为一个共同体的主动的、复杂的参与者”。^①

不过,新自由主义已成为当今全球化的主宰理念。斯蒂文森认为,新自由主义导致了当代经济制造出低收入、低地位群体和工作过度、满怀压力的中产阶级之间的日益分化;这种社会分化进一步导致了以世界主义为导向的精英和有时只能从民族主义中寻求庇护的本土大众之间的分化。同时,跨国企业和商业文化急剧发展,公共广播服务体制(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受到侵蚀,教育系统产业化,工人阶级组织(工会)不断萎缩,所有这一切都强化了全球资本主义对社会的主宰力量。然而,斯蒂文森也认为,这些发展同时存在着辩证的逻辑或潜在的机会,恰恰可以用来重塑我们的共同文化。他认为,全球化的文化进程尤其是新媒体诸如互联网的发展,给我们发展出超越民族国家的想象能力

提供了可能性。新自由主义和全球化侵蚀我们的共同文化时,它们也在不断地向现存的文化边界和地理边界提出挑战:在一个全球化的时代,国家对其公民的文化约束力有所减弱,公民的文化归属感和忠诚心也变得更重。因此,在社会日益被商业精英和政治精英所操控的时代,全球化给我们提供了成为世界公民的机会,也给我们发展出欢迎他者的一种新的公民身份形式提供了机会和条件。这种世界性社会最根本的任务就是要提供一种面对大众的批判性教育,让大家明白人权、民主和多元主义的重要性,由此懂得捍卫人类、捍卫学习,丰富我们的共同生活。^②

这种教育的根本之处在于,通过批判性地拷问我们自己的传统来检视我们融合进全球化的他者之中的方法,由此发展出从不同立场去理解我们共同分享的这个世界的想象能力。这种立场既能尊重我们跟本土的联系,又能同时把这些联系放在商议之中,以寻求公善(the common good)。因此,我们需要学会在世界性和地方性之间找到平衡,创造出一种世界性地方主义(cosmopolitan localism)的文化形式。由此,文化公民身份就需要重新定义为一种批判理论,即在寻求发展民主的公共空间的同时,也强化我们生活在存在于时间和空间维度里的一系列复杂的、重合的共同体中的多种归属感。这是公民共同努力、想象在一个有可能发生根本性转变的网络时代如何学习和发现共同体,以创造一个好社会的过程。^③对此,恩靳·伊辛和布雷恩·特纳做了这样的表述“世界主义的开放胸襟同强烈的地方意识和传统意识可以和谐共存,前提是要承认差异和另类。这种观点也许有一点乌托邦色彩,但却是一种重要的规范性立场,借此我们可以质疑挑

^① 恩靳·伊辛、布雷恩·特纳 2007年,第11页。

^② N. Stevenson, 2010, pp. 285 ~ 289.

^③ 同上。

战民族主义、种族主义以及原教旨主义的种种消极闭锁的心态。”^①至此,我们可以说,文化公民身份更加关注的就是传统政治—法律公民身份概念所忽略的公民的主体性(subjectivity)以及人类关系。

四、结语:文化公民身份的 内在逻辑与意义

公民身份的本质是排斥与包容。现代公民身份的研究发现:人都是文化的存在,而基于最小值公共规则的传统政治—法律公民身份概念,在实质上恰恰排斥了那些在文化上不同于主流社会的群体。这样,把文化维度纳入公民身份研究就成为必然。文化维度之所以被传统公民身份研究所排斥,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文化是决定一切的重要因素,文化往往意味着差异,也就意味着寻找共同的文化公共规则如果不是不可能,也会遭遇很多困难,甚至创造(新的)不平等。因此,文化公民身份研究者最主要的努力就是为千差万别的文化群体寻找一个共同分享的“公共文化”,以创造一个人人兴旺发展且具有公德心的共同体。既为“公共文化”,就说明站在任何一个文化群体(包括主流文化群体)的立场上都会有失偏颇。^②因此,以超越所有立场的一种公共文化为基础的文化公民身份就必须既跨越又包含(容)文化的特殊性,并在此基础上发展出一种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文化逻辑。传统研究之所以难以找到一种共同文化,在于对“文化”本身的理解不妥当、不深邃:均抱持一种固定、单一的本质主义的文化理念。这既有悖于文化的历史发展和变迁事实,也无法反映出新的全球化力量所带来的人类(社会)之间日益增加的相互依赖、相互交流和相互吸收的文化事实。基于这种理解,文化公民身份研究者提出了以流动、开放的眼光看待文化的新视角,在承认现代公民身份的多元性、复杂性和争议性的同时,更需要不断通过对话与交流(重新)认识自我以及自我与他人的关系,由此创造并维护一个

大家都能兴旺发展且具有公德的共同体或者“好社会”。

这种文化公民身份概念是一种关注公民反思性认知特征的主体性视角;获取这种反思性的文化特征需要以在一个民主的、多元的公共空间(教育、媒体、流行文化和公民社会等公共学习场域)中的学习为前提。这种学习旨在培养公民日常生活中的伦理感,使得民主不仅作为一种规范而存在,更成为公民的一种日常实践和文化。不过,在一个以新自由主义为全球化主要推动力的资本主义化的世界里,政治精英和经济精英对社会的掌控日益增加,公民也在对市场经济和市场消费日益增长的工具性追求中变得更加异化、更加失去对社会的反思能力。因此,创造一个最终摒弃资本主义、实现伦理社会主义的努力注定是一场“漫长的革命”,需要我们要坚韧、耐心和毅力。有希望推动这场革命发生的力量恰恰是以新媒体为特征的文化全球化浪潮:它能为公民建立起既植根于本土又超越本土的世界性地方主义的文化形式和文化公民身份提供机会和条件。

文化公民身份概念出现才不久,发展时间也不长,难免存在缺陷(比如对“文化”概念的泛化运用^③),还需要更多的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去完善它。尽管如此,文化公民身份的新视角却在很大程度上纠正了传统公民身份研究中的失误,把公民身份研究引向了尊重社会历史变迁、尊重公民主体性的新方向,并催生了其他研究概念和视角,^④因此在

^① 恩靳·伊辛、布雷恩·特纳,2007年,第13页。

^② 可参见 I. M. Young, 1990, pp. 164 ~ 166。

^③ G. Delanty, 2002, p. 65.

^④ 见恩靳·伊辛、布雷恩·特纳,2007年; N. Stevenson, 2001; N. Rose, Biological Citizenship and its Forms, in E. Zhang, A. Kleinman and W. Tu (eds.), *Governance of Life in Chinese Moral Experience: The Quest for an Adequate Life*, Routledge, 2011。

认识论和实践层面都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因为恩靳·伊辛和布雷恩·特纳指出“公民权研究的根本宗旨不在于著书撰文,而是要直面和处理世界各地的许多人群所遭受的不公正,使这些不公正显形于公共领域之中,使那些遭受不公正的群体在提出承认的要求时能够明确地说出这些不公正,进而使他们的这些要求能够落实到国家的和超国家的法律和实践之中,从而带来根本性的变革。”^①

因此,公民身份研究既要承认公民身份是政体赋予其公民的一种政治—法律上的成员资格,更要认识到它是公民通过在公共空间中的持续交流、对公民身份内涵进行不断调整和创造的文化实践过程。

(责任编辑:李俊升)

2011年新创刊的国外部分学术期刊简介(一)

1. 《怀疑论研究国际杂志》(*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Skepticism*)由荷兰布里尔学术出版社(Brill Academic Publishers)出版,一年出版两期,文种为英文。

ISSN(印刷版):2210-5697

ISSN(网络版):2210-5700

2. 《欧洲科学哲学杂志》(*European Journal for Philosophy of Science*)由荷兰施普林格出版公司(Springer Netherlands)出版,一年出版3期,文种为英文。

ISSN:1879-4912

3. 《中国经济政策评论》(*China Economic Policy Review*)由新加坡世界科学出版公司(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 Pte. Ltd.)出版,一年出版4期,文种为英文。

ISSN:1793-9690

4. 《可持续金融与投资杂志》(*Journal of Sustainable Finance & Investment*)由英国Earthscan出版有限公司(Earthscan Publications Ltd.)出版,一年出版4期,文种为英文。

ISSN:2043-0795

5. 《金融季刊》(*Quarterly Journal of Finance*)由新加坡世界科学出版公司(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 Pte. Ltd.)出版,一年出版4期,文种为英文。

ISSN:2010-1392

6. 《种族与正义》(*Race and Justice*)是由美国Sage出版公司(Sage Publications Inc.)出版的网络期刊,一年出版4期,文种为英文。

ISSN:2153-3687

7. 《战略行为与环境》(*Strategic Behavior and the Environment*)由美国Now出版公司(Now Publishers Inc.)出版,一年出版4期,文种为英文。

ISSN:1944-012X

8. 《国际数据隐私法》(*International Data Privacy Law*)由英国牛津大学出版社(Oxford University Press)出版,一年出版4期,文种为英文。

ISSN(印刷版):2044-3994

ISSN(网络版):2044-4001

(昭)

^① 见恩靳·伊辛、布雷恩·特纳,2007年,第4页。